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第 011/2024-AMCM 號通告

事項：強制性保險中介人佣金的規定

根據六月五日第 38/89/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當屬強制性保險，支付給中介人的最高佣金，不得超過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形式於每年十月份公佈所訂定，有關在次年度內該項保險可支付中介人佣金限額的百分比。

另一方面，同一條文第三款規定，倘澳門金融管理局認為在保護和維持市場良性競爭狀態所必需時，可以同樣方式對其他種類的保險訂定佣金比率。

因此，茲對以下強制性保險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或續保的保險合約的最高佣金支付限額作出如下規定：

* 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及補充保障.....	20%
*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強制保險.....	30%
* 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10%
* 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的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10%
* 遊艇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20%
* 律師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10%
* 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10%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黃立峰